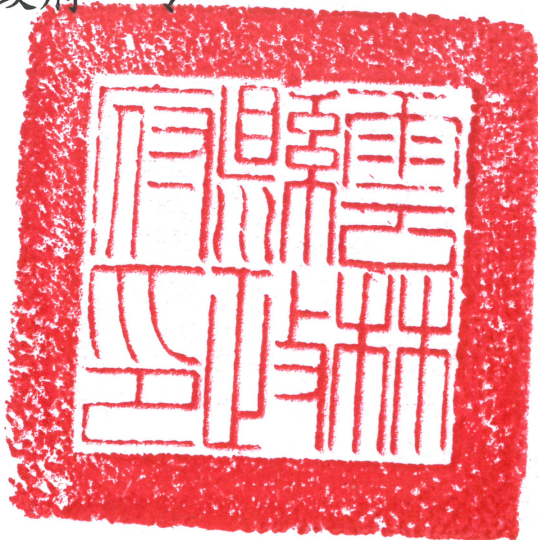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一字第1112910244A號
附件：



修正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輔導辦法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。

附修正「雲林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

縣長張麗善